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3〕16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晓洋等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、薄弱学校经费倾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对我省教育领域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。其中，明确“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，全省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，省级和市县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”，“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，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”。

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，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，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生均经费也同步

提高。我市已根据中央政策提高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且按规定比例足额配套了市级资金。

针对提出的市政府以后要加大对各乡镇小规模学校、薄弱学校经费倾斜支持力度的建议，根据晋政办发〔2020〕7号文件精神，建议由县级自行提高公用经费标准并承担高出部分所需资金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王欣玥

联系电话：0355-202044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